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住房发展规划及 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一水两污”设施体系规划及近期行动计划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33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玉溪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国务院《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全省城镇工作会议及市城镇工作会议等精神进行谋划，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四〇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四〇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十五五”住房和城

乡建设事业规划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四〇年远景目标纲要》，紧紧围绕玉溪市市委、市政府的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重点部署进行编制，编制过程中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及重大项目，规划主要阐明玉溪市“十五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是指导玉溪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主要依据。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板块为第一章、第二章，主要介绍《规划》编制依据、定位，总结“十四五”成就，分析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明确“十五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其中提出“十五五”时期目标为：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优化，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加稳健、绿色智能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新质之路步伐加快、城市更新激发人居环境典范活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数字住建”助力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设置了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建筑业、人居环境、韧性城市等7类共26项具体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9项，预期性指标17项。

第二板块为第三章，主要包括重点任务。其中重点任务有五个大方面：一是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加快房地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建立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

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激发建筑业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建筑业碳达峰、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推进建筑业资质、计费模式改革；三是建立城乡建设治理新机制：落实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城市设计引导作用；四是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集中攻坚老旧区域改造、城中村改造促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五是推进城乡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镇抗震防灾能力、加强城市洪涝治理、深入推进美丽城市建设、高标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重点工程以专栏形式明确，包括老旧区域城市更新改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一水两污设施体系建设等 3 类工程。

第三板块为第四章，保障措施。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制度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等 4 个方面，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十五五”期间拟计划实施项目 236 个，计划总投资 452.80 亿元。按领域看，共包含住房保障、房地产、城镇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城乡风貌、城市安全、城市管理七类项目。其中住房保障类项目 10 个，计划总投资 17.84 亿元；房地产类项目 31 个计划投资 76.99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类项目 90 个，计划投资 143.34 亿元；人居环境类项目 47 个，计划投资 60.42 亿元；城乡风貌类项目 30 个，计划投资 118.01

亿元;城市安全类项目 9 个，计划投资 11.55 亿元；城市管理类项目 19 个，计划投资 24.65 亿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抓紧修改完善“十五五”规划文本。在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具有战略性、指导性、针对性《建议》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深化“十五五”规划文本，组织完成论证审核等程序。完成《“十五五”规划》审议稿，并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审议。

二是突出抓好“十五五”“三个重大”谋划和争列工作。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要素，同时，加强与省厅“十五五”的衔接，争取我市更多的内容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本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厘清发展趋势，做好双循环格局下玉溪“一带一路”建设纵深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产业转移带来转与接“双向奔赴”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新的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玉溪实践、新质生产力促进住建事业发展强基赋能发展。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火车站保障房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市建请〔2015〕36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 2012 年公租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估算总投资 203,000.00 万元，用地 160.75 亩，总建筑面积 46.63 万平米；建设公租房 7,877 套，配建商业 131 套，一号地块 60 套，三号地块 71 套。住宅户型包含一室一厅及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39.00-59.00 m²，户均面积 46.92 m²；绿化率 35.00%，容积率 3.82，建筑密度 25.03%，建设有 23 栋高层住宅及 1 栋独立商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火车站片区万和生态保障房小区八条市政道路，总长 5.24 公里，包括 1 号路、2 号路、3 号路、4 号路、5 号路、6 号路、7 号路、8 号路，包含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其中 1 号路、5 号路、6 号路修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 3.44 公里。

六、资金安排情况

因该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建设，完成投资约为 17,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项目费用 2,504.2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支付工程施工费 2,498.20 万元；二、支付工程设计费 6.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因该项目已完成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94 期中约定的主体施工建设，总投资约 17,000.00 万元，管廊项目与道路、火车站保障房合并同步配套建设，资金来源是市级“三金”收入，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504.2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建设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结清尾款，将本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用电费用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龙路道路 8.36 千米。

五、项目实施内容

满足红龙路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安排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专项用于红龙路道路电费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成，维持正常的设施运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维持正常的设施运行，保障社会需求。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财非税〔2017〕12号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开展 2025 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初中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每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每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拟于每年 5-6 月收取职称申报资料，7-8 月开展职称资格审查工作，对申报材料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进行预审；每年 9-10 月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

过资格审查的中级职称进行评审；每年 10-11 月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初级职称进行评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历年职称评审项目明细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开展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5 年完成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工作完成后付款 10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00%；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具体安排，配合完成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年度职称资格预审、评审工作，严格申报评审程序，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中级通过率 81.70 %；初级通过率 92.07%。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职称评审的权威和公信力。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专线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下发的《关于建设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的通知》（建房信〔2015〕13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房函〔2015〕25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下发的、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联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组织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部门要抓紧推进报送系统建设。

1. 以玉溪市州所辖各市（县）房产登记业务主管部门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各相关单位数据、业务软硬件系统技术情况，初步建成覆盖玉溪市的房产数据中心。

2. 建设房产信息综合查询系统。依托玉溪市房产数据中心，建设房产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提供玉溪市房产信息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及服务。

3. 依托房产数据中心及房产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建设玉溪市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实现纵向与省住建厅、下辖市（县），横向与同级组织部门的查核系统联网，实现玉溪市房产信息查核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4. 以房产数据中心为依托，实现全州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日报工作全程系统自动化报送。

五、项目实施内容

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系统运维项目系统及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如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nginx）的巡检、监控、日常维护、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工作。对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系统的应用效果、功能进行分析，为系统优化提供支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2.00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运维内容	时限	金额
1	玉溪市组织部至玉溪市住建局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0 万元
2	玉溪市住建局至云南省住建厅		1.00 万元
合计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可保障玉溪市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房产信息查核报稳定运行，采用分级专网及查核报送系统方式，提高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报送工作效率、保密性。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批示《关于解决玉溪市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的请示》（玉市建请〔2023〕121号）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提交《玉溪市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书》，应付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20.00 万元。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该公司协商达成一致，以 14.56 万元作为最终支付价款，付款后即结清全部债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6 万元，以 14.56 万元作为最终支付价款，付款后即结清全部债务。

七、项目实施计划

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即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支付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14.56 万元后，项目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归档结束整个项目建设工作。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住建部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实施方案，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为建筑领域碳排放核算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云南省也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作为“能耗双控”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每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下，分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各州（市）统计范围和数量，将年度数据更新至住建部能耗统计系统，编制并报送统计工作年度报告并通报各州市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包括确定区县级上报数量，发放统计软件、开展统计培训、审核汇总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数据和基层数据库、编制统计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 2025 年需做好 2024 年度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包括确定区县级上报数量，发放统计软件、开展统计培训、审核汇总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数据和基层数据库、编制统计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负责对新纳入统计的业主单位和区市县统计人员进行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和统计系统软件培训，对统计问题进行技术支持；

（二）分配 2024 年度统计任务，对 2024 年度能耗统计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管理；

（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编制能耗统计分析报告，并按时上报。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1.10 万元。包含：组织统计培训和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年度报告等工作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按照住建部和云南省住建厅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开展。计划 2025 年 3 月组织 9 个县（市、区）专题培训，2025 年 7 月前完成数据上报，2025 年 10 月前完成统计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二）2025 年 10 月前第三方提交统计工作年度报告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统计完成时间和样本数量满足住建部和云南省住建厅要求；二是逐步提升数据质量，全面掌握玉溪市民用建筑能耗的实际状况，初步核算玉溪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数据。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科 2025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自 2015 年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提供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政策，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28 号）要求严格落实省级优惠贷款贴息，提供市级优惠贷款贴息，增加抵押担保类商业贷款，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 89,856 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承担相应的贴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成立市委副书记任组长的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审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对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重点补助无力建房的特困户建房。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可集中安置、集中供养。对无自筹能力的低保、五保、残疾人家庭等危房特困户，在中央、省级补助 2.81 万元（新平、元江县 7 度设防区 1.02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2.50 万元建设资金，县级补助 0.50 万元，一是补助给该农户所在的村组集体，由村组集体组织建成 40—60 平方米的集体周转房，供该类家庭循环使用，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不足资金由县、乡级及村集体筹集；二是对有子女或亲属愿意赡养户主的无力建房户，也可补助给该类家庭建设 40—60 平方米基本住房，不足资金由子女或亲属解决，产权归农户所有。

（二）实施危房改造农户资金补助。对按要求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市级补助每户 0.50 万元，县区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由市级统筹贷款保证每户平均补助资金达到 2.00 万元以上，市、县按 1：1 比例逐年还款。

（三）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对危房改造整村推进、连片改造的示范村、整治村，在群众投工投劳、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基础上，市级整合各级涉农资金贷款，视情况给予每个村 50.00—200.00 万元补助，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导乡镇实施村庄建设，市级负责统筹贷款还款。

（四）补助试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市级补助 1.00 亿元的村庄规划编制费，由市级统筹贷款还款。分 4 年拨到县区，按照农村危房抗震改造数比例逐年配套，不足部分由各县区

自筹解决，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负责完成危房改造村庄规划的编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24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1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63 号）等文件，省级农危改优惠贷款已拨付至 2019 年 3 月，市级拨付至 2017 年 6 月。按照与省级同步的原则，农危改优惠贷款贴息资金是省、市、县按照 1:1:1 比例配套的，目前省级配套资金拨付下达 4,262.62 万元，市级配套拨付下达 6,473.54 万元，市级应配套未到位贴息资金 2,673.69 万元，申请拨付 2025 年贴息资金 494.4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494.42 万元贴息补助资金到位后，立即下拨各县（市、区），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农村住房安全得到保障。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以后，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二）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江川区、易门

县列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县，5,55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江川区 2,065 户，易门县 3,490 户）住房全部进行了认定，住房安全全部得到保障，实现了“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玉办发〔2017〕28号）》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玉办发〔2017〕28号）》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聘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有力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对草拟的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及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管理制度、深化改革事项、其他政策措施、行动方案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参加相关专家论证。

（二）对作出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参与案卷内部评查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体系、开展法治住建建设相关工作。

（三）参与化解重大突发事件或网络舆情的处理，配合办理行政复议及非诉法律事务。

（四）协助起草或参与修改、审核各类合同、协议书、备忘录、会谈纪要等法律文书和文件。

（五）参与对外协商、谈判，配合开展信访、调解、和解和仲裁工作，维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责任制落实，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根据甲方要求为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

（七）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干部职工和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挂钩联系的企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八）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13.00万元用于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依据 2025 年确定的法律顾问单位及双方签订合同，律师事务所为市住建局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确保项目目标全面达成，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八、项目实施成效

律师事务所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事务、行政决策、重大突发事件、行政执法、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责任制落实等相关事务时提供法律支持。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有力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有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发展。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重建贴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凌晨 1 时 44 分和 14 日凌晨 3 时 50 分，通海县连续 2 次发生 5.0 级地震。通海两次地震造成通海、江川、华宁、红塔 4 个县区 21 个乡镇(街道)直接受灾 78,970 人、影响 382,000 人、受伤 31 人，无人员死亡；倒塌民房 448 户 2,306 间，严重损坏 2,118 户 8,358 间，一般损坏 6,294 户 9,157 间；直接经济总损失 49,440.00 万元，其中通海县 34,740.00 万元、江川区 14,230.00 万元、华宁县 370.00 万元、红塔区 100.00 万元。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市委、市政府以最快速度集结抗震救灾力量，发挥以县区为主的指挥作用，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通海县、江川区、华宁县地震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奋起抗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无 1 人死亡，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开展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江川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通海县、江川区、华宁县各自成立村庄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在县区政府统一组织下开展灾后村庄及民房建设的实施，震区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村庄重建的工作机构。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地震灾后重建

用3年时间完成恢复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

（一）第一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0月）。结合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和农村C、D级危房改造任务，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受损民房（C级）的修复加固，2019年2月（春节）全面完成受损民房（D级）的拆除重建，灾民尽快乔迁新居，灾区群众住上安全、适用的放心房。

（二）第二阶段（2019年2月—2019年12月）。重点对地震烈度6度区内的13个乡镇建设完善村内道路、避难场所（含活动广场和休闲公园）、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厕、绿化亮化等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灾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有所好转。

（三）第三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2月）。健全完善村庄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灾区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修复，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玉市建通（2018）16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5年拨付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玉溪办事处450.32万元贴息资金，江川区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57户，共计50.00万元；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787户，共计400.32万元，江川区、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3,044户，总计450.3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玉市建通（2018）16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5年拨付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玉溪办事处450.32万元贴息资金，江川区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57户，共计50.00万元；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787户，共计400.32万元，江川区、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3,044户，总计450.32万元。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通海县、江川区，并督促通海县、江川区2025年底前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恢复灾区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活生产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一是非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5,854户，二是村庄基础设施补助。对省级灾情评估确定的89个村庄实施基础设施补助，主要实施避难场所、村内道路、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公厕、绿化亮化等项目。有效地解决地震受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

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增强受灾人民获得感及幸福感。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省级示范村统贷市级付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规划建设示范村示范工作的通知》（云建村函〔2015〕60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低息贷款支持云南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村庄风貌控制和特色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全省从2015年起，每年安排10.00亿元专项低息建设贷款，连续5年，每年支持500个，五年共支持2,500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的示范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5年-2019年实施，省级2015年批复建设我市45个省级示范村；2016年批复建设46个省级示范村。每个村庄投资250万元左右，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6项内容建设。

目前玉溪市地区贷款本金余额为18,641.00万元，玉溪市本

级需承担贷款本金 6,213.67 万元。从 2016 年 6 月至 2032 年 1 月，该项贷款市级需承担贷款本金 6,213.67 万元，利息预计 2,619.20 万元，共计约 8,832.87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归还，2032 年 1 月 10 日前全部还清，每半年结一次本息，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只需归还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归还本金及利息。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省级示范村建设

每个村庄投资大约 250.00 万元，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6 项内容建设。

（二）归还省城乡投 2021 年市级需归还本金和利息。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本金归还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合计 598.00 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 88.09 万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 81.13 万元；合计 169.22 万元。

综上，共计 767.2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本金归还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合计 598.00 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 88.0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 81.13 万元；合计 169.22 万元。

综上，共计 767.22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村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完成省级 2015 年批复建设我市 45 个省级示范村和 2016 年批复建设 46 个省级示范村建设，从 6 项内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玉溪市城建档案馆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密集架（手动）采购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第（二）款“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第（四）款“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10.1.3“库房应配置足够数量的档案柜、档案架，档案装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档案装具》DA/T6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城建档案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01 年 5 月根据玉机编〔2001〕24 号批复设立玉溪市城建档案馆，2009 年底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正式组建成立，采购密集架 42 列（计 126 组），容量 182.40 立方米，共接收各类城建档案 43,071 卷；截至目前档案密集架容量仅为 12 立方约 8 组，大约可存放 2,700 余卷档案，已无法满足今后档案存储需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密集架 33 列(计 99 组),档案库容量共计增加 143.50 立方米，约可容纳档案 30,000 卷，投入费用 185,90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局党组会议决议安排，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计划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密集架（手动）采购专项资金询价。

（二）物资采购阶段：财政预算资金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采购。

（三）监测工作实施阶段：完成采购后 1 个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及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档案密集架 33 列，共 99 组，档案库容量共计增加 143.50 立方米，容纳档案 30,000 卷，满足未来 8 年市级城建档案的归集需求。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政规〔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售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00%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00%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业务开展所需提取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18,000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 18,000 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负责开展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租赁合同到期的人员进行续租资格审核；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租房档案和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保管、应用等工作，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公租房档案动态管理；完善公租房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统计、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公租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租房申请、审核、公示和日常管理的工作安排，2025 年资金计划支出金额为 66.58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非税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根据《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购买项目谈判报告》，项目资金支出为 59.00 万元（附《2023-2024 年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购买服务合同》）。

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耗材、申请书、档案盒材料印制及等费用 5.64 万元（附询价单）。

宣传培训经费：0.50 万元。

编外人员劳务费：1.4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59.00 万元；复印机每月更换复印机粉盒、打印机每季度更换硒鼓、复印纸、牛皮纸资料袋等办公用品费用 5.64 万元；宣传培训费 0.50 万元；编外人员劳务费 1.44 万元；合计支出 66.58 万元。

内控制度方面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内控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预算编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租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火车站2012年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云建保〔2012〕876号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先租后售工作的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估算总投资203,000.00万元，用地160.75亩，总建筑面积46.63万平米；建设公租房7,877套，配建商业131套，一号地块60套，三号地块71套。住宅户型包含一室一厅及两室一厅，建筑面积39.00-59.00 m²，户均面积46.92 m²；绿化率35.00%，容积率3.82，建筑密度25.03%，建设有23栋高层住宅及1栋独立商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目前已完工。2025年计划出售公租房95套，

预计销售收入 2,221.10 万元，预计产生退房款 108.00 万元，实际上缴销售收入 2,113.1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返回 71.00%用于项目支用，即项目非税收入支出为 1,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工程项目尾款，化解政府债务，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以降低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工程项目维稳工作，同时配套市政道路的建设对于保障房住户的出行、生活帮助较大，对于提高公租房出租率和周边配套建设及经济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让公租房入住人员有一个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申报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尾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公租房出售收入上缴财政局，根据财政局要求按比例返回给保障房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的安排计划，计划 2025 年将本项目剩余尾款全部拨付，将本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政府债务，化解政府债务过高风险，提高政府信用评级，优化债务率；同时为实施企业清欠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化解企业违约风险，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率。结清尾款后，实施企业会将公租房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将为政府平台公司带来大额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住房补贴是国家和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具有工资性质的住房消费资金,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个部分组成。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各市直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2023年职务变动或新调入的职工,把属于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数量及金额进行预计后报送至房改办,市房改办将各市直单位预算数据统计汇总后形成2025年年初预算数。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方式的对象是2008年11月30

日前离退休的无房职工、199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无房职工；有房未达标的职工。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456.00 元。

各市直单位报送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人数 339 人，住房补贴金额 409.03 万元。但考虑到各市直单位对人员及金额预算可能出现偏差，导致实际支出金额少于预算金额，市房改办根据历年实际申请人数及发放金额，决定 2025 年申报预算金额为 300.0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直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测算表

序号	类型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无房职工	19	794,786.00	
2	职务变动职工	298	2,984,426.00	
3	调入职工	22	311,116.00	
	合计	339	4,090,328.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收取审核住房补贴申请材料； 10 月，开展建行数据录入工作； 11 月至 12 月，发放到个人账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城镇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算增长的住房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为促进全市的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财综〔2024〕56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新平县、元江县、易门县、峨山县。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玉溪市六县、两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项目，具体分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具体分为：

（一）红塔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38 户、2,065.00 万元，城中村改造 765 户、1,407.00 万元，城市危房改造 34 户、130.00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98 套、107.00 万元，租赁补贴发放 164 户、30.00 万元。

（二）江川区租赁补贴发放 24 户、6.00 万元。

（三）通海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8 户、217.00 万元，租赁补贴发放 4 户、0.40 万元。

（四）华宁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11 户、566.00 万元，城市危房改造 40 户、160.00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88 套、100.00 万元，租赁补贴发放 600 户、135.00 万元。

（五）新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97 套、104.00 万元，租赁补贴发放 134 户、35.00 万元。

（六）元江租赁补贴发放 450 户、189.00 万元。

（七）易门县租赁补贴发放 249 户、101.60 万元。

（八）峨山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88 套、100.00 万元，租赁补贴发放 60 户、18.0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红塔区 3,739.00 万，江川区 6.00 万，通海县 217.40 万，华宁县 961.00 万，新平县 139.00 万，元江县 189.00 万，易门县 101.60 万，峨山县 118.00 万。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玉溪市六县、两区，各县区项目实现全面开工，开工率达 100.00%；施行项目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